



科创税收政策解读

闵行区税务局

目录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02

01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03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0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0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天使投资个人



公司制
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制
创业投资企业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相关政策条件

(一) 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二）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三）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问：初创科技型企业相关的优惠政策是什么？此次政策有什么调整？

答：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主要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等。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人享受投资抵扣优惠的投资对象范围。



0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125号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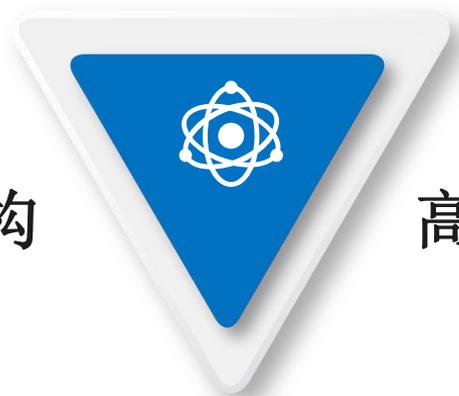
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



企业登记手续



确认书



科研机构

高等学校

科技人员

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0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
转化现金奖励
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¹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²科研机构 and 高校。

科技人员



0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



0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16〕32号）

0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指引》

（国科发火〔2016〕195号）

0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

- ◆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 2016 32附件，
- ◆ 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
- ◆ 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
- ◆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国科发火(2016)32号文附件

1、电子信息

5、高技术服务

2、生物与新医药

6、新能源与节能

3、航空航天

7、资源与环境

4、新材料

8、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认定条件

-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优惠政策——一低一长

01

（一）低税率—企业所得税

减按15%的税率
（企业所得税法二十八条）



（二）长年限—亏损弥补结转年限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02

（财税〔2018〕76号）



延长亏损弥补结转年限

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举例：

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发证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公告》规定，**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具备资格年度。

延长亏损弥补结转年限

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5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例1:

某企业，2013至2018年度可弥补亏损所得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可弥补亏损所得	-300万元	-200万元	-100万元	0	200万元	50万元

延长亏损弥补结转年限

若该企业2018年具备资格，按照财税〔2018〕7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规定，无论该企业在2013年至2017年期间是否具备资格，2013至2015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可按照下表的规则依次用对应年度的所得弥补：

年度	至2018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可依次用对应年度的所得弥补
2013	-50万元	2019至2023年度
2014	-200万元	2019至2024年度
2015	-100万元	2019至2025年度

延长亏损弥补结转年限

例 2：

接上例，该企业2019年起不具备资格，且2019年度亏损100万元。其之前2013至2015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并不受影响。同时，2019年度的100万元亏损，根据该企业在2024年之前是否具备资格，可分别按照以下规则依次用对应年度的所得弥补：

2019年度 亏损额	至2018年度尚未弥补完 的亏损	准予结转 弥补年限	可依次用对 应 年度的所得 弥补
-100万元	在2024年（含）之前任 一年度重新具备资格。	10年	2020至2029 年度
	该企业直至2024年均不 具备资格。	5年	2020至2024 年度

延长亏损弥补结转年限

企业发生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重组事项的，其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和本公告有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一）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二）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三）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通知》第一条和本公告第一条规定处理。

其他相关优惠

（一）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原各项政策。

（二）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财税〔2018〕99号）

（三）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2018年1月1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财税〔2018〕

优惠享受

❖ 获得资格

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例：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是**2016年11月25日**，则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的年度为**2016、2017和2018年……**

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9年4月20日**到期，在**2019年**预缴时可按**15%**税率预缴。若**2019**年底前未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应按**25%**税率补缴少缴税款。



❖ 资格期满

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主要留存资料备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 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优惠享受

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 (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		
103 资产总额 (填写)				
105 所属国民经济				
107 适用会计准则				
109 小型微利企业				
201 从事股权投资				
203 选择采用的填				
204 有限合伙制创				
206 技术先进型服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认定 (填写代码)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年 (申报所属期年度)		210-2 入库时间 1	
	210-3 年 (所属下一年度)	210-4 入库时间 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	211-1 证书编号 1		211-2 发证时间 1	
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3 证书编号 2		211-4 发证时间 2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性	213 重组交易类型 (填写代码)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 (填写代码)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在申报所属期年度，如企业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两个证书情况均应填报。

纳税人符合上述填报要求的，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填报本项。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	一级领域	

本表适用于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基本信息和本年优惠情况。不论是否享受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内的纳税人均需填报本表。

7	收入指标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8-9)	
8		其中：收入总额	
9		不征税收入	
10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4÷7）	
11	人员指标	四、本年科技人员数	
12		五、本年职工总数	
13		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联系方式

mh12366@sina.com



谢谢观看!